

抚顺市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汇总表

附件1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事项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申请条件	原申请材料	时限	办理流程（图）	中介服务
1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1. 取水许可-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p>	<p>省级，市级，县级</p>	<p>1、提交的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2、取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取水工程符合水资源规划； 4、符合第三者的合法权益。</p>	<p>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3. 项目备案证明 4.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p>	<p>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3个工作日（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p>	<p>受理-征求意见、听证-决定-办结</p>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p>
				2. 取水许可-发证				<p>1.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2.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3.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4. 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5.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6.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7.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8. 经批准的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9. 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p>	<p>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p>	<p>受理-现场核验-决定-办结</p>	<p>无</p>
				3. 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p>1. 原取水许可证（仅变更取水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2. （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三）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报告书（取水许可证其他变更的） 3. （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三）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报告书（取水许可证延续的）</p>	<p>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p>	<p>受理-现场核验-决定-办结</p>	<p>无</p>
				4. 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				<p>1. 原取水许可证（仅变更取水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2. （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三）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报告书（取水许可证其他变更的） 3. （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三）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报告书（取水许可证延续的）</p>	<p>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p>	<p>受理-现场核验-决定-办结</p>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p>
				5. 取水许可-延续				<p>1. 原取水许可证（仅变更取水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2. （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三）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报告书（取水许可证其他变更的） 3. （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三）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报告书（取水许可证延续的）</p>	<p>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p>	<p>受理-现场核验-决定-办结</p>	<p>延续取水许可评估报告书编制</p>

抚顺市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汇总表

附件1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事项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申请条件	原申请材料	时限	办理流程（图）	中介服务
2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1、提交的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2、符合已批复流域、区域综合或专业规划、列入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 3、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有关部门批复（不包括直接进行初步设计的项目）； 4、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要求。	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	受理-现场勘查、技术审查-决定-办结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3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省级，市级，县级	1、适用于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2、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3、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4、不影响其它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5、如工程建设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已签署第三方同意的承诺书或者协议书。	1.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2. 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报报告、备案材料） 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4.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	受理-现场勘查、技术审查-决定-办结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
4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市级，县级	1、提交的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2、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符合有关水利规划； 4、符合第三者的合法权益。	1. 业主或建设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申请文件 2. 水库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	受理-现场勘查、技术审查-决定-办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抚顺市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汇总表

附件1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事项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申请条件	原申请材料	时限	办理流程（图）	中介服务
5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省级，市级，县级	<p>1. 采砂地点位于流域面积5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主要河段，市际以上界河。 2. 符合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计划要求； 3. 采砂实施方案已批复；采砂权出让工作已完成，相关协议已签订； 4. 采砂出让价款和采砂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砂场恢复协议已签订； 5. 采砂活动不影响河势稳定，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及跨河、穿河、临河等涉河工程的安全，不妨碍河道行洪和防汛抢险； 6. 不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p>	<p>1. 采砂计划批复文件； 2. 采砂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 3. 采砂权出让结果证明文件及协议书； 4. 采砂出让价款和开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竞得人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6. 负责采砂权出让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砂场是否涉及林地、耕地以及其他第三者合法权益的说明。</p>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	受理-现场查勘 (如有必要)和 材料审核-决定- 办结。	无
6	行政许可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各10公里之内，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p>	省级，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03年8月27日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1.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申请书； 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p>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	受理-现场勘查、 技术审查-决定- 办结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初步设计 报告编制
7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省级，市级，县级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六条 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1)是否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何影响；(2)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3)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4)是否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5)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的影响；(6)是否妨碍防汛抢险；(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8)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9)是否符合其它有关法规和协议。流域机构在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时，还应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p>	<p>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书 2.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防洪评价报告</p>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	受理-现场勘查、 专家评审-决定- 办结	防洪影响评价 报告编制

抚顺市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汇总表

附件1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事项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申请条件	原申请材料	时限	办理流程（图）	中介服务
8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省级，市级，县级	1. 拟在流域面积5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主要河段及市际界河或省水资源管理集团管理水库的管理范围内实施的建设项目。 2.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基本无影响。 3. 符合河道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4.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5. 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河道行洪能力。 6. 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的安全无不利影响。 7. 不妨碍防汛抢险。 8. 不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9. 符合其他有关规定。	1. 申请书或申请文件； 2.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及相关图纸（应能说明占用或影响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水利工程等情况）； 3. 防洪评价报告； 4. 土地使用权者同意实施项目的协议及涉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的协议文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	受理-现场勘查、专家评审-决定-办结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9	行政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省级，市级，县级	1. 符合相关防洪规划以及洪泛区、滞洪区规划； 2. 符合国家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3. 对其它水利工程无不利影响； 4.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4. 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	受理-现场勘查、技术审查-决定-办结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10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级，县级	1、提交的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2、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符合有关水利规划； 4、符合第三者的合法权益。	1. 申请文件 2. 填堵水域或废除围堤方案 3.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	受理-现场勘查、技术审查-决定-办结	填堵水域或废除围堤方案编制

抚顺市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汇总表

附件1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事项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申请条件	原申请材料	时限	办理流程（图）	中介服务
11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省级，市级，县级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2.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中央立项的水利项目外,其它国家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省级政府审批(核准、备案)项目且征占地面积10公顷及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土保持方案；跨市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3.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政府审批、核准、备案项目中征占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且挖填土石方总量10万立方米以下的非跨市的水土保持方案；市级政府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的水土保持方案； 4.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政府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5.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6.跨地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	受理、现场查勘、技术审查、决定、办结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2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省级，市级，县级	1、提交的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2、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符合有关水利规划； 4、符合第三者的合法权益。	1.申请文件； 2.占用申请书； 3.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	受理-现场勘查-决定-办结	否
13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铎台兼做公路审批	利用堤顶、铎台兼做公路审批	利用堤顶、铎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铎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省级，市级，县级	“1.利用流域面积5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主要河段堤防、铎台兼做公路的。2.不影响堤防工程安全，不妨碍防汛抢险。3.不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1.利用堤顶、铎台兼做公路申请书； 2.立项依据文件； 3.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 4.工程影响评价报告； 5.双方议定的堤顶、铎台兼做公路管理和维护办法。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	受理-现场勘查、专家评审-决定-办结	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编制；工程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抚顺市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汇总表

附件1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事项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申请条件	原申请材料	时限	办理流程（图）	中介服务
14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省级，市级，县级	“1. 利用省水资源管理集团管理的水库大坝坝顶兼做公路的； 2. 不影响水库大坝安全，不妨碍防汛抢险； 3. 不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1. 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申请书； 2. 立项依据文件； 3. 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 4. 工程影响评价报告； 5. 双方议定的坝顶兼做公路管理和维护办法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	受理-现场勘查、专家评审-决定-办结	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编制；工程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15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省级，市级，县级	1. 省水资源管理集团管理的水库。 2. 与水库大坝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3. 不在溢洪道进口及影响泄洪范围内。	1. 项目建设申请文件； 2. 立项依据文件； 3. 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 4. 建设项目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5. 双方议定的码头渔塘管理和维护办法。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	受理-现场勘查、专家评审-决定-办结	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编制；建设项目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16	行政许可	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对于前款规定之外的湿地，从事勘查、矿藏开采和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设施建设，应当不征占或者少征占。确需征占的，建设单位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征占一般湿地的，由市级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征占省重要湿地的，由省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03年8月27日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1. 申请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 3. 建设项目涉及征占湿地的方案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如实地核实、专家评审等时间除外)	受理-现场勘查、专家评审-决定-办结	建设项目涉及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的方案编制